##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1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

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2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

进行回答

一、业项识明会实理本外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1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司董事、总经理苏同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郭建军先生,独立董事张子君女士。

公司里事。总定理外的几上,重于宏观 1/1/1/2017 1/1/2017

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4日(星期二)至05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 演 中 心 网 站 首 页 , 点 击 " 提 问 预 征 集" 栏 目(https://roadshow.sseinfo. 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 据 活 动 时 间 ,选 中 本 次 活 动 或 通 过 公 司 邮 箱 investors@hylinka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电子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六、其他事项 八、天记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注销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64,773份,涉及激励对象7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

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 木次股票期权注销审批情况

2024年4月29日,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部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 授予部分第二批次行权期已于2024年2月23日截止,尚有264,773份股票期权尚未 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注 销部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1. 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 数量

1、汪詢股票期於的原因、效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四)的规定:"股票期 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 销。"的规定,鉴于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行权期已于 2024年2月23日截止,尚有264,773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处理。 2、实施情况

公头脑骨的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次 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 公司股本诰成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 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 创造更大的价值。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公告编号:2024-047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龚静女士、董事会秘书黄然先生、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罗妍女士 总经理兼财务品监龚静女士、重事会秘书黄然先生,大风业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养代表人岁财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 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 提问。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发行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中航机电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航机电将级 上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航电子将承继及承接中航机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 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中航电子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换股实施的提示性公

告》。 中航电子已完成公司名称的变更、即由"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完成证券简称的变更,即由"中航电子"变更为"中航机载",证券代码"600372"保持不变。具体详见中航电子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注销登记丰壤。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航机电持有公司23,427,3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本次权益 变动后,中航机载持有公司23,427,3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5%,中航机电已依法注销,

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中航机载及中航机电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变动数量 (股)

中航机电于2023年3月17日起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中航电子以发行A股股票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即中航电子向中航机电的换股股东

股东名称

、所涉及后续事项

制人变动。特此公告。

注:以上数据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增持或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76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中航机载出具的《关于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公司股东中航机电所持公司23,427,3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5%)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中航机载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过户双方基本情况

1.过出方:中航机电 公司名称: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院5号楼3层305室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5日

法定代表人:张耀军

法元代表代:新疆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220889644 注册资本:388,482.4789万元人民币 经营状态:注销 2.过人方:中航机载

公司名称: 中新机截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9号院8号楼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王建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5514765U 注册资本:448,503.959万元人民币

经营状态:开业 ( 二 )过户双方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增持或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2024年5月14日

段数量(股) 特別

###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参加网络松**要的目体操作溶积

1、》》

2、《浙江春晖省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3; 2.投票债前:350943; 2.投票简称:春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直接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托对具体提案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 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记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1、13条前间:224年4月16日70529面间,185-18-5.24,5.30-11-30 科15.30-15.3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结束时

间为2024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 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然至权受抗
于2024年6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小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导
于2024年6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小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
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V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V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V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 计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V			
8.00	(关于拟纹鸭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9.00	《关于〈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V			

在:"肩成宗符农决急处任"问题、、及为"战"并及"所对应的生福内打" V",只能选择真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

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由影響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ŧ: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5月14日16:00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 公司 并通过由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公告编号:2024-019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民营经济迈新阶"——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讲行回答。

特此公告。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律师:庄宗伟、郑芙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17:30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组织召开的以"民营经济迈新阶"为主题的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 ) 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6日 ( 星期四 ) 15:00-17:30 )召开地点:深交所811会议厅

) 召开方式: 图文与直播视频

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肖红星先生,董事、总经理曾红女士,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曾杨清先生,财务总监贺剑青女士,独立董事陈丽梅女士,保荐代表人姜涛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3日

工)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 心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

董事长张振鹏先生主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宙议结果:诵讨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4、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关于墓集资全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结果合法有效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

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 等相关规定及中原证券与太和水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中原证券对太和水的持续督导时间为该上市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2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太和水于2021年2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持续督导期为 2021年2月9日至2023年12月 31日,现中原证券对太和水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原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 本保荐总结报告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

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发行工作概况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953万股人民币 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43.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564.90万 ,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810.94万元。容诚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 验字[2021]第230Z0022号《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 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 方监管协议》。 五 促若工作概述 根据有关规定,中原证券对太和水的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发行保养工作阶段;第二个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自大和水完成首发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上市日期2021年2月9日)、2022年及2023年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整个保荐 期间,中原证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 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 件, 查阅相关公开信息, 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文件, 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 密切关注并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顺利完成了对太和水的保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保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

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 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组织编制 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 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 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 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持续督导阶段

太和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别披露了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年度

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年报进行了仔细审阅,确认上述年报的编制符合《」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定期或不定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太和水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保荐代表人重 点关注了太和水的以下问题:(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2)信息披露是 否与事实相符;(3)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4)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 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5)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7)经营状

况;(8)公司及股东承诺是否履行;(9)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

3、督导规范运作 持续关注太和水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 制度,督导太和水合法合规经营;督导太和水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

4、督导信息披露 太和水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上

5、督导募集资金使用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太和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

)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原指派廖志旭、郭鑫先生担任太和水首次公开发行股

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委派温晨先生接替廖志旭先生,担任太和水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2022年7月,原保养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2022年7月,原保荐代表人、继续展行相关职责。2022年7月,原保养代表人郭鑫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委派白林女士接替 郭鑫先生,担任太和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 (二)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公

小娜和财务总监姜伟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今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25号)、《关于对何 文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24号)、《关于对徐小娜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3 ) 123号 )、《关于对姜伟采取出具警示函 2024年2月,太和水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2024】6号))。太和水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何文辉和时任总经理,董事徐小娜 在签署确认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未能勤勉尽责,被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给予警 告,并分别处以七十五万元罚款和五十万元罚款(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 罚决定书》(沪【2024】7号、8号) 2024年3月,太和水及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何文辉,时任总经理徐小娜,时任

促蔫机构及时与大和水沟通了解上述情况 督促其对上述问题讲行前期会计算 错更正和追溯调整,持续完善并强化财务管理,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夯实财 务核算基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能量的提出事情, 公司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及时告知保荐代表 人;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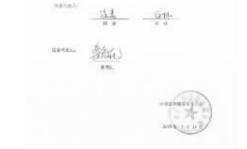
秋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和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尽职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 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保荐机构对太和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截止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 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在保荐机构对太和水的持续督导期间,其已被 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几个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年报格式规范,内容准确、完整、充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

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 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 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

台(http://irm.cninfo.com.cn) "云访谈" 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二维码(附后)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 股东类型 10、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4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11.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4年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的存储器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 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家16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 二以上同意票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 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议案12关联董事张振鹏、陈东、周贤锦、翁雄巳回避表决;议案13关联董事周贤锦、翁雄巳回避表决;议案14全体监事张晓红、林文荣、郑际 任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在公告后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在获得有 关信息后,及时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

金管理制度建设,督导太和水按照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合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3年5月,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太和水进行现场检查,认定抚州市梦湖及 凤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抚州项目")部分水域未完成最终治理,公司 2018年项目收入确认存在问题。2023年7月,太和水及董事长何文辉,时任总经理徐

财务总监姜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49号)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持续督导期结束后,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太和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 放、管理及使用进行专项督导。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今台编号: 2024—04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4、宏校日7年3月19日1日(11年3日) (1)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 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 15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 11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

3. 会议召开的合法, 会规性: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召开本次股东

(1)规划农民: 版东华人口斯·规划或足取看通过及校安代他人口斯邓切贡以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正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

方式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 ) 截至2024年5月9日 ( 星期四 )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 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 此题的2月八公日。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

上述议案3.00、议案4.00、议案8.00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5.00、议案

6.00、议案700、以案800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察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按藏投票结果,其 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会议登记方法

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编码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 生 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浙江春阳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力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 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 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 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X叶印原叶参加胶水云。 (3)异地殷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需在2024年5月14日 (星期二 )16:00前 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股东须仔细填写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 邮编:312300: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峰: 联系由话:0575-82157070·

传真号码·0575\_82158515

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4